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3/VI/2018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

I

引言

2018 年 3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立法會主席於 3 月 16 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320/VI/201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予以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 4 月 3 日透過第 401/VI/2018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立法

ca
3
96
林
李
CS
H
及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審議期間為二個月。後經委員會申請，該期間獲准延長二個月。

本委員會先後於2018年4月17日、5月2日、6月15日及7月13日召開會議，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法務局局長劉德學、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法務局副局長鍾穎儀、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治安警察局副局長黃子暉、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代委員杜淑儀、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廳長王穎中、治安警察局行動廳廳長黃偉鴻、法務局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馮銘恩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2018年5月2日及6月15日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就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政策進行了充分的溝通，立法會顧問團也與提案人進行了有效的相關技術磋商。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2018年6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

ca
39
林
李
C
A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和
解決方案作出考慮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II

理由陳述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當中指出：“根據五月
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的規定，擬使用公共道路、公
眾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舉行集會或示威的人士或
實體，應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收到告知文件後，須立即知
會治安警察局局長。

鑑於訂定上述職責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維護公共秩
序及安寧，且考慮到實務狀況，尤其是現時民政總署
亦須將有關告知立即知會治安警察局局長，一方面是
由於治安警察局具有保障在集會及示威時的公共秩序
及安寧的職責，包括負責維持在集會及示威期間的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and other initials.



ca
3
林
李
吳
何
Ar

序；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也有權在必要時依法對集會及示威施加限制。因此，為更好地履行有關工作、保障集會及示威期間秩序及公眾安全，以及提高執行效率，適宜將有關職責轉往治安警察局。

為此，有必要修訂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將涉及民政總署的有關職責轉往治安警察局。”

III

法案的建議

第一條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

經七月二十二日第 7/96/M 號法律修改，以及第 16/2008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預告)

一、擬使用公共道路、公眾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舉行集會或示威的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治安警察局局長。

二、 [……]

三、 [……]

四、 [……]

五、 [……]

第六條

(不容許擬舉行的集會或示威)

一、如因第二條的效力而不容許集會或示威，治安警察局局長須將該事項作出書面通知，並明確指出有關理由。

二、 [……]

三、 [……]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第八條

(關於地點或時間限制的規定)

一、根據第六條所指的期間及方式，治安警察局局長得按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對發起人施加有關集會或示威的地點及時間的限制。

二、[……]

三、治安警察局得根據上款所指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的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會及其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法院及警察當局的設施、監獄，以及具外交地位的使館或領事代表處的總部保持所訂定的最短距離，但不妨礙第十六條的規定。

四、[……]”

第二條

廢止

廢止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七條的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at the top right.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IV

概括性審議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首先討論的事宜是：在什麼範圍內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終審法院的一些司法裁判指出，涉及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的一些問題屬於法律上的問題，有待於透過立法去處理或者解決，因此，有意見認為，應該利用本次立法的機會對第 2/93/M 號法律進行整體檢討，或者至少也應該就相關問題提醒提案人。

提案人就上述問題的回應是，政府重視終審法院的司法判決就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所提出的問題，並樂意聽取社會各界對有關法律的意見和建議，以作將來整體修訂和檢討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時的參照和考慮，但強調本次提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and other smaller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出法案的目的只是爲了將現時由民政總署行使的有關職責轉往治安警察局，並無意涉及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的其他內容。

雖然委員會當中有成員擔憂治安警察局在未來的執法過程中自由裁量權過大，對法律作擴充理解，作出比條文文義更多的限制，因而認為應對法律的更多實體性規定作檢討，但委員會絕大多數成員認同提案人的觀點，認為法案已經透過立法會全體會議的一般性審議達成了基本共識，即接受提案人提出的將法案僅限於權限移轉事宜的方案，加之亦考慮到如果過多涉及第 2/93/M 號法律的實體性規範的話，勢必觸及居民的集會權及示威權行使的條件、要求、程序等內容，在未經向社會廣泛諮詢意見的情況下，這樣作不符合立法公開、民主的程序要求。而且，規範的實質性變動還可能對居民的各項基本權利¹造成影響，需要考慮的問題亦會更爲複雜，在欠缺廣泛社會共識的前提下確實不宜在短時間內

¹ 這些基本權利中既包括集會、示威的權利，也包括居民的生活安寧權利、休息娛樂權利、活動空間權利等，必須考慮不同類別的權利彼此之間的平衡問題，不能因一項權利的行使而損害或妨礙另一項權利的行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and other smaller marks.



倉促進行此項立法工作。

因此，委員會決定將細則性審議的範圍訂定為僅圍繞權
限移轉事宜，但並不妨礙對於本法案所建議的規範作技術性
分析及完善。

提案人擬透過本法案對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
作出修改，但總體而言，法案所建議採取的立法措施並不
涉及該法律中的實體性事宜，而是僅限於有關組織權限方
面的規範。具體來說，提案人只是欲將現屬於民政總
署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權限透過本法案轉移給治安警察
局局長，而對於相關權限的範圍則既不作擴大也不作
縮小。

在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當中同時存在兩
種分屬不同範疇的權限，一種是屬於民政總署管理委
員會主席的權限，另外一種是屬於治安警察局局長的
權限。這兩種權限的功能是，對於集會和示威活動加
以適當的控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杏山 (Lin Heung Sha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種控制的合法性及合憲性前提是，法律允許對集會權與示威權的行使“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加以限制或制約。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允許對於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依法規定”而加以限制。同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方面在第三十五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另一方面也在第五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的立法者為規範澳門居民個人基本權利的行使、平衡不同個人行使權利的需要，考慮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要求，設定了如下禁止性規範，這些規範毫無

²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疑問符合上述的憲制性規範的要求³：

“第二條

（不容許的集會及示威）

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不容許目的在違反法律之集會及示威。

第三條

（地點限制）

不容許非法佔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舉行集會或示威。

第四條

（時間限制）

不容許在零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內舉行集會或示威，但舉行地點屬封閉場地，劇院，無住戶的樓宇，或有住

³ 關於合憲性問題的討論亦參見 1993 年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摘錄，載於《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集會權及示威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1 年 4 月版，第 35 頁至第 44 頁。

Ca
2
9/6
林
李
曾
劉
阮
A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戶的樓宇而住戶係發起人或已作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立法者承認“所有澳門居民有權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而毋需任何許可”⁴。但上述禁止性規範的存在表明，對於“毋需任何許可”一語不應作無限度的解讀。按照提案人的闡釋就是，“澳門居民享有集會及示威的自由，原則上不取決於任一實體的許可，但仍必須遵守法律所定的限制或制約，包括根據現行法律的相關規定，不容許舉行違反法律，或非法佔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又或在特定時段內的集會及示威，以及對集會及示威的地點、時間及路線進行限制或制約等；而有關的限制或制約是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安寧，以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作為主要的考慮。”

因此，相關權利的行使絕非可以隨意而為，而是必須要遵循相應的事前控制程序。

⁴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底線為我們所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YL', '林', and several other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3
4/6
林
李
梁
烈
林
Am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的立法者所設定的相關程序是由當事人的預告與相關機關的控制這兩方面的要素共同構成：首先，擬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者向公眾開放的場所舉行集會或示威者，必須要提前三（如果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則該日期縮減為兩個工作日）至十五個工作日向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作出書面告知。⁵

— 該書面告知文件當中應列明擬舉行的集會或示威的主題或目的，以及預定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或路線。該文件須有三名發起人簽名，簽名者應列明其姓名，職業及住址以作身分識別，如屬團體，則由有關領導層簽名。⁶

在負責控制的機關方面，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的立法者在組織意義上將相關權限分配給了民政總

⁵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二款。

⁶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五條第三、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治安警察局局長，兩者各自的具體權限是：

在程序上，接受當事人書面預告的權限屬於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但作出具體回應的卻並不必然只是該實體，因此，法律規定：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須將所收到的告知文件立即知會治安警察局局長⁷。

當然，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依法有權限判斷是否屬因上述法律第二條的效力而不容許集會或示威的情形，如果是的話，該實體即須按照法定的日期、時間及地址要求，作出相應的書面通知，並明確指出有關理由⁸。

根據上述法律第七條的規定，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還可以對發起人施加有關集會或示威地點及時間的限制。

⁷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

⁸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上所述，治安警察局局長亦有權限對書面預告作出相應的如下回應：

一、“為維持公共道路上行人及車輛之良好交通秩序而有必要時，至遲在集會或示威開始時之二十四小時前，治安警察局局長得透過第六條所指之方式，更改原定之遊行或列隊路線，或規定有關活動僅得在車行道之一邊進行。”⁹

二、“治安警察局得根據上款所指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之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會及其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民政總署、法院及警察當局之設施，監獄，具外交地位之使館或領事代表處之總部保持所訂定之最短距離，但不妨礙第十六條的規定。”¹⁰

以上規範清晰顯示出，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與治安警察局局長各自有其權限範圍，因此也只能在該等範圍內作出行為。

⁹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

¹⁰ 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現在，提案人建議廢除上述兩個實體之間的這一權力分界，將現屬於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權限在法律上劃歸治安警察局局長。按照法案的建議，將來本法生效之後，所有擬使用公共道路、公眾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舉行集會或示威的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治安警察局局長而不是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由前者統一行使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權限。

委員會注意到，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概要提及了為何要對目前第 2/93/M 號法律關於權限的安排進行上述變動。在全體會議一般性審議當中，提案人亦就議員提出的疑問給予了適當解釋。

但委員認為，鑒於該問題涉及法案的根本及重大事由，為解除公眾的疑慮，仍然需要提案人就以下問題作進一步的解釋：法案所建議的權限移轉是否會因權限主體的變動而導致相應的行為性質發生改變？是否會導致刑事化的傾向？是否會導致加重對集會示威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林' (Lin) and other smaller marks.



動的控制？

如果說當前的民政總署管理模式主要是基於其所承擔的對公共地方的管理職責，那麼，治安警察局的介入，其合法性依據又是什麼？

提案人在對上述問題給予回應時首先排除了本次立法的刑事化傾向，其強調：“除現行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中已有的相關刑事規定（該法律第13條及第14條）外，無論從是次修法原意、治安警察局的職責，抑或是在現行刑事法律體制，尤其是罪刑法定原則（《刑法典》第1條）中理解，均毫無疑問不會因是次修法而將現有刑事規定外的其他行為刑事化”。

至於委員會所關注的法案是否會導致對集會示威活動收緊控制的問題，提案人給予了否定的回答並且指出，法案“僅涉及公共當局負責實體的轉變（由民政總署改為治安警察局），並沒有修改現行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的實質性內容。因此，現行法律中有關依法不容許舉行集會及示威、對集會及示威活動的地點、時間及路線進行限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或制約，以及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等規定，均沒有任何改變或修改。”

委員會與提案人均認為，除了以上程序性以及實體性規範約束之外，值得指出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為居民行使集會權及示威權提供的多方面保障。

首先是對集會及示威活動的保護，“為保障集會者及示威者的公民權利及安全，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 10 條（反示威）規定，如果遇到有反示威人士干擾集會、示威參與者自由行使權利時，警察當局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使集會或示威在進行時免受反示威人士的干擾。警察當局可為此派駐執法人員在適當地方履行職務，確保示威者的安全並確保集會示威活動可以順利、有序地進行。按照同一法律第 14 條（其他處罰）第 3 款的規定，對於干預集會或示威，與示威者對抗或阻止示威者行使其權利的反集會、反示威人士，可按照《刑法典》脅迫罪定罪處罰。”¹¹

¹¹ 提案人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次是對相關權限部門的約束，“該法律第 14 條（其他處罰）第 2 款亦規定，警察當局在法定條件外，阻止或企圖阻止權利人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將按照《刑法典》濫用職權罪論處，並將被提起紀律程序。換言之，法律亦已明確規定倘當局違法行事（例如：毫無理據限制或制約集會權或示威權的行使）所可能承擔的刑事及紀律責任。”¹²

第三是第 2/93/M 號法律亦針對當局的相關決定規定了救濟方式，“按照該法律第 12 條（上訴）的規定，集會、示威發起人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可在決定作出日起 8 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可以直接提出，並允許當事人在上訴狀的撰寫方式上無需以條文為依據撰寫，同時，上訴人無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免交預付金及所有證據。”¹³

¹² 提案人的解釋。

¹³ 提案人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於治安警察局的介入理由，提案人解釋稱，“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並非治安警察局的唯一職責，保障公民基本權利及自由之行使及保障在集會、示威時之公共秩序及安寧等也是治安警察局的重要職責”。提案人重申，“是次修法是在特區政府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過程中，經檢視現有民政總署的職能後提出的建議”，提案人認為，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所訂定的有關接收及處理集會或示威的預告的職責，“目的主要是為了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寧”，並且，“經參照實務狀況及未來市政署的定位後，”才建議將現時由民政總署行使的有關職責轉往治安警察局。

此外，提案人亦指出，現時在集會發起人告知民政總署後，民政總署亦須立即知會治安警察局，故是次修法改為直接告知治安警察局，即將通知書直接交予治安警察局，可減省部門之間的文件往來，令集會及示威的告知過程更為順暢；而且，居民日後亦無須面對兩個部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同，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安寧，尤其是保障在集會、示威時的公共秩序及安寧原本就是治安警察局的法定職責之一，而在現行法律的模式下就存在著治安警察局的介入，因此，不應將本法案對於權限的移轉視為是創設一種全新的權限，也不應認為治安警察局欠缺承受相關權限的正當性。

委員會留意到，提案人列舉了比較法意義上的一些前例，比如我國內地、香港特區、台灣地區，美國紐約州、三藩市，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英國倫敦、德國柏林、法國巴黎等地都是將處理公眾集會示威事務的權力交予警方。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這種情況表明，集會示威事宜在世界範圍內被廣泛地認為更為適宜由警方負責處理。由此可見，由警察當局承擔相關職責，這一做法並不是澳門特區的發明，而是符合較為普遍的做法的一項公共管理政策選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建議將分屬兩個不同實體的權限合併為由單一實體行使，這將會有助於簡化行政程序，從而相應提高行政效率，更為方便居民行使相關權利。需要強調的是，雖然在表面上看法案的建議會增加治安警察局的權限，但放在整個行政部門的背景而言，只是對權限的重新分配，並不涉及權限內容及總量的增減，不會改變政府行為的性質（不論是在民政總署管理模式下還是在治安警察局管理模式下，相關控制行為均屬於行政性行為），相應的行政程序亦不會發生實質性改變。

可以理解，第 2/93/M 號法律將管理集會、示威的部分權限劃給民政總署，主要是基於其作為公共場所的監管人這一身份。只要看一看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就可以明白，基於該規章第二條關於一般義務的規範、第三條關於進入及使用公共設施的規範、第四條物件擺放的規範等等，民政總署被賦予對公共地方進行監管的職責。這一點在《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範體現的尤其清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如果在法律上劃界不清的話，就可能導致民政總署的監察權與治安警察局的執法權相互競合的情況：使用公共場所舉行集會、示威。按照上述的相關規範，兩個實體均有權限實施監管。

因此，如何在這兩個實體之間分配相關的權限，就既是一個法律問題，也是一個政策問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同意，由治安警察局單獨行使相應權限的方案，與兩個實體分享權限的方案相比較，前者優勢更為明顯：除了能夠提高行政效率之外，也更加有利於保持行政行為的一致性。

委員會注意到，前引《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將監察和管理公共地方的權限維持在民政總署手中，“但按有關組織法的規定屬其他公共部門職權的特定情況者除外”。而本法案所建議的規範就應屬於這樣的一種特定情況。

然而，如果發生在公共地方舉行的集會、示威，是否從此以後民政總署就完全退出管理者的角色？治安警察局是否就會完全取代民政總署而負起監管公共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cs
之
林
李
cs
湯
再
社
Ar

方的職責？委員會擔心，如果這個問題處理不好的話，會帶來一些實務上的消極後果。

就此，政府代表的回應是，目前民政總署管理公共地方的權限不變，但如涉及集會示威事宜，就會由治安警察局負責管理。但治安警察局在收到集會示威活動發起人的通知之後，會透過內部程序與民政總署溝通場地的使用情況。

為使得相關的程序更為清晰，提案人同意在法案所擬修訂的第 2/93/M 號法律第八條中新增相應的程序性規定，以明確各機構彼此之間的關係及各自的職責。

V

細則性審議

在細則性層面，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進行了逐條審議並提出改善建議。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商議，對部分條款的行文作出了技術修訂。

法案第一條內包含有對第 2/93/M 號法律當中三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的修改，分別是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第五條擬修改的是第一款，將現行文中的“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局長”。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行文維持不變。

第六條擬修改的是第一款，將現行文中的“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局長”。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行文維持不變。

修訂文本第六條第一款中文本行文的“治安警察局局長須將該事項作出書面通知”一句中的“將”字改為“就”字。

關於第八條第一款，需要說明的是，第六條第一款所設定的是第二條所規定的不容許集會或示威的情況，而第八條第一款所涉及的則是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的兩種限制，當然這也是兩種不容許集會或示威的情況，但其標的明顯有別於第二條的規定：不涉及目的是否在於違反法律的判斷，而是涉及舉行集會、示威活動的空間與時間限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因此，第八條第一款行文中的“根據第六條所指的期間及方式”一句僅指治安警察局局長在行使第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權限時須“就該事項作出書面通知，並明確指出有關理由”，並遵循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作出通知的期間、時間、地址的規定。

關於第八條第三款，在最初文本所列舉的諸項公共機構的設施當中，首先需要留意的是，提案人建議刪除現行條文中的民政總署，似乎有意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詞加以涵蓋，如果是這樣的話，“警察當局的設施、監獄”其實亦可以被涵蓋在“政府”這一概念之中。其次，行文中僅列舉了法院這一司法機關，而另一司法機關檢察院就不見在列。第三，該條款中列舉了使館及領事館，這一概念當中是否能夠將我國外交部駐澳門的機構包括在內並不是十分清楚。第四，中央人民政府其他駐澳機構顯然沒有被包含在該條款當中。

經研究，提案人堅持對民政總署一詞作刪除處理，其解釋是，刪除並不意味著民政總署不受該條款規範的保護，相反，其用意是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府”這一詞彙及概念涵蓋所有直接與間接行使行政職能的部門，由此，包括民政總署但不限於該部門的所有同類部門均被納入這一概念當中（重整民政總署的法案目前亦同時在立法會審議當中，如果該法案獲得通過，現在的民政總署將來會被市政署取代，提案人稱，未來的市政署與目前的民政總署一樣亦被視為間接行使行政職能的機關）。基於同樣的邏輯，建議將上述最初文本行文中的“警察當局的設施、監獄”一語予以刪除。此外，建議以“司法機關”取代“法院”，建議新增“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

爲了保證該條款中文與葡文版本行文的一致性，委員會與提案人亦同意作相應的技術處理。

由此，該條款修訂文本的行文被確定為：“治安警察局得根據上款所指的期間及方式，並根據具適當解釋的公共安全理由，要求集會或示威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司法機關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及設施，以及具外交地位的使館或領事代表處保持所訂定的最短距離，但不妨礙第十六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上行文中“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及設施”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及設施、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及設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及設施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派駐澳門的各個機構（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直接運作所在的建築物及設施。

對於上述修訂，委員會表示贊同。

委員會與提案人同意在第八條新增第五款：“應治安警察局為執行上數款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各公共部門及實體，主要包括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均有提供協助的義務，尤其是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委員會與提案人同意在法案當中新增過渡性規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like "林" and "李".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林" (Li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第二條

過渡規定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向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的集會或示威，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

因此，最初文本的第二條變為第三條，根據該規定，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第七條將被廢止。

最初文本第三條變為第四條，本法律將在公佈滿三十日起生效。

VI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

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

2018年7月13日於澳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何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何潤生

何潤生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Ma Chi Seng

馬志成

(秘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高開賢

高開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李

區錦新

區錦新

李靜儀

李靜儀

宋碧琪

宋碧琪

葉兆佳

葉兆佳

邱庭彪

邱庭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馮家超

林倫偉